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
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德平

项目负责人：史伟亮

建设单位：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025-56619962

传真：-

邮编：211200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年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2.5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				

	<p>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p> <p>7、关于对《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审批意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漂)建[2021]16号, 2021年5月24日);</p> <p>8、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租赁方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104 1361 13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及表3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监控点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废气	TRVOC	40	1.5	-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汽车整车制造”
		30	1.1	-	-	
	非甲烷总 烃	-	-	6(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	-	20(监控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值)		
颗粒物	-	-	0.5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 (A)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 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22~06 时)	55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

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180 ；化学需氧量 ≤ 0.072 、悬浮物 ≤ 0.0576 、氨氮 ≤ 0.0063 、总磷 ≤ 0.0009 、总氮 ≤ 0.0081 ；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 0.011107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 8 号。2020 年 10 月，公司投资 280 万元，购置并建设 2 条智能机械手发泡全自动生产线，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117-36-03-505952)，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m²，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1]16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项目已进行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投用，实际抛丸生产线未建设使用。现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对现有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 8 号，租用江苏舜天新盈轻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赁方厂区外部，北侧隔团山路为南京欧瑞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侧隔秦淮大道为南京西普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地铁卧龙湖站(地铁 S7 号线)，东侧为南京农大环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厂区入口位于秦淮大道，进入大门，依次为办公楼、1#厂房(仓库)、2#厂房(其中西侧为本项目发泡车间、东侧为租赁方电泳车间)、3#厂房(租赁方电泳车间)及污水处理中心、危废暂存场所等。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置并建设 2 条智能机械手发泡全自动生产线，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m²，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全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预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抛丸区域：依托租赁方；64m ²	暂未建设
	生产车间 2	发泡区域：依托租赁方；252m ²	同环评一致
		包装区域：依托租赁方；654m ²	同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依托租赁方预留原材料仓库；10m ²	同环评一致
	成品库	依托租赁，生产车间 2 包装区域内；654m ²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25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排水	180t/a，依托租赁方厂区排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供电	1.2 万度/a，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一致
	空压机	新建螺杆式空压机：EAS20J 15KW	同环评一致
	空调	新建，挂壁式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引风机+活性炭棉毡吸附(依托租赁方)	同环评一致
		集气罩+集气管网	同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墙体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	同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租赁，位于租赁方危废库东侧：20m ²
危废仓库		依托租赁方，位于生产车间 2：5m ²	同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产地
1	六轴机械手自动涂胶机	2	2	德国
2	三轴机械手自动涂胶机	1	1	德国
3	永磁变频螺杆机	1	1	-
4	冷冻式干燥机	1	1	-
5	螺杆式空压机	1	1	-
6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汽车油箱盖、车门支架、连接板等部件毛坯	30	30	吨	散装

2	双组份聚氨酯发泡原材料 A 料(组合聚醚)	20	20	吨	桶装
3	双组份聚氨酯发泡原材料 B 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5	5	吨	桶装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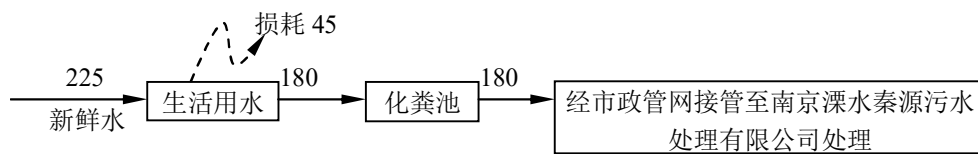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30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4。

表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h, 2400h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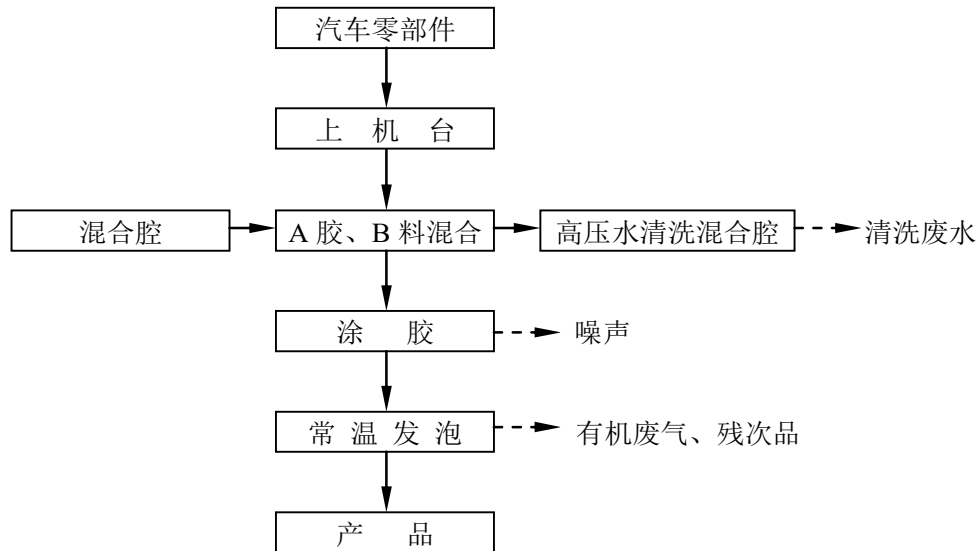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上机台: 人工将汽车零部件挂上机台, 进入发泡工序, 上机台前需要抛丸处理的工件在上游厂家处理完成后发货, 本项目不进行抛丸处理。

(2)A 料、B 料混合: 发泡使用双组份聚氨酯发泡原材料, 通过自动涂胶机精密计量泵抽取 5 份的 A 料(多元醇)和 1 份的 B 料(异氰酸酯)在混合腔内充分搅拌均匀, 搅拌过程中密闭运行。多元醇过量, 异氰酸酯完全反应。

(3)涂胶: 通过六轴/三轴机械手自动涂胶机点涂在汽车零部件的表面, 机器运行产生噪声。

(4)常温发泡: 将点涂后的汽车零部件放置在常温环境下(发泡车间采用分体式空调使其室内温度控制在 $23\pm 5^{\circ}\text{C}$ 左右), A、B 料通过化学反应发泡成型(具体见发泡原理), 成型后粘连在汽车零部件上为成品, 发泡固化时间约 2 小时, 固化完成后转运至成品库。发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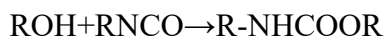
(5)设备停机前需通过高压水对混合腔进行高压水清洗, 产生含聚氨酯的清洗废水, 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泡原理说明:

本项目引进德国技术, 在常温下发泡, 使用机械手臂直接点涂在汽车零部件上, 无需使用脱模剂。

(1)扩链反应

项目以聚醚多元醇(A料)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B料)为原料进行扩链反应,反应生成聚氨酯。反应中异氰酸酯过量,扩链最终产品为异氰酸酯,这样反复进行促使链迅速增长。



(2)发泡反应伴随链增长

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氰酸酯与水反应,聚醚多元醇料罐中水分子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中的碳氮双键发生加成反应,生成氨基甲酸,但氨基甲酸不稳定,极易生成胺和二氧化碳。生成的二氧化碳充当发泡剂,同时新生成的胺又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此反应即可看成是链增长反应,又可视作发泡反应。



(3)交联反应

发泡反应中生成的聚氨基甲酸酯,其氨基甲酸酯基中氮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脲基甲酸,酯其脲基中氮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缩二脲。在几分钟内即能完成大部分反应,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

综上,发泡过程中过程中,链增长反应、气体发生反应(即生成二氧化碳反应)和交联反应顺利进行后可形成一定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上述几个反应过程放出少量热量,可促使反应体系温度升高,使发泡反应在很短时间内完成。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由于上机台前需要抛丸处理的工件在上游厂家处理完成后发货,本项目不进行抛丸处理,故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施未建设使用。项目其余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由于上机台前需要抛丸处理的工件在上游厂家处理完成后发货，本项目不进行抛丸处理，故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施未建设使用。其余工艺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动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



图 3-1 项目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经承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180	化粪池	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

2、废气

本项目发泡车间采用分体式空调使其室内温度控制在 23±5℃左右，本项目发泡过程的操作温度远低于一般项目发泡过程的操作温度(60-80℃)。本项目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租赁方电泳 2 号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活性炭

吸附+排气筒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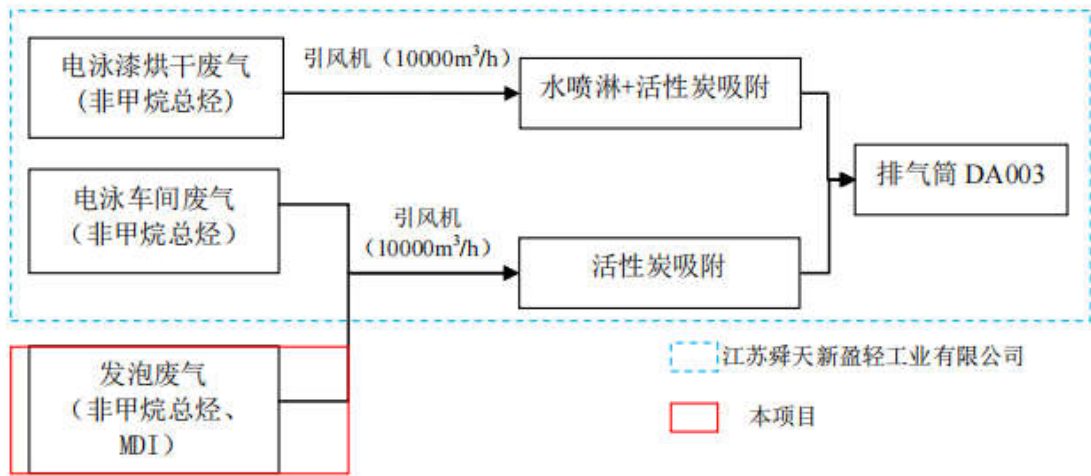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图 3-3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发泡	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同环评一致	大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大气扩散自净	同环评一致	

本项目针对大部分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无法收集或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全程保持门窗关闭，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涂胶设备、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60-80dB(A)。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再加上边界绿化的降噪效果，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六轴机械手自动涂胶机	65-80	2	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	20
2	三轴机械手自动涂胶机	65-80	1			
3	永磁变频螺杆机	65-75	1			
4	冷冻式干燥机	75	1			

5	螺杆式空压机	65-80	1		基底等措施	
---	--------	-------	---	--	-------	--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办公生活垃圾、残次品、原料废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 A、B 料混合腔产生的清洗废液、空压机及叉车修理和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项目的办公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办公生活过程，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残次品、外售资源利用部门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租赁方统一收集存放于其危废库，并由租赁方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	-	-	2.25	环卫清运
2	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发泡	固	聚氨酯	-	-	-	0.3	外售综合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发泡	固	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	T/In	HW49	900-041-49	3.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清洗废液		混合腔清洗	液	多元醇	T, I, R	HW06	900-404-06	0.6	
5	废液压油		空压机、叉车定期维护更换	液	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	T, I	HW08	900-214-08	0.02	
6	废活性炭		发泡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238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租赁方，位于危废暂存场所东侧，占地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场所依托租赁方，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占地面积为 5m²。所有危废、固废暂存点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一干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表 1 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2	<p>对发泡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严格控制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本项目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租赁方电泳 2 号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3)。</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VOC 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3	将安装各种消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再加上边界绿化的降噪效果，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涂胶设备、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措施等降低噪声影响，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液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残次品、外售资源利用部门综合

	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残次品、废金属屑、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利用；废原料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租赁方统一收集存放于其危废库，并由租赁方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排污口设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排污口应设置明显环保标志；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审批。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局备案。
7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范围之内。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为接管考核量)：COD≤0.072t/a；氨氮≤0.0063t/a；总磷≤0.0009t/a；SS≤0.0576t/a；总氮≤0.0081t/a；VOCs≤0.011107t/a。	经监测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须根据报告书(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平衡、排污权购买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已落实
9	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已落实
10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已落实
11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措施				
<p>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p> <p>(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p> <p>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p> <p>(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p>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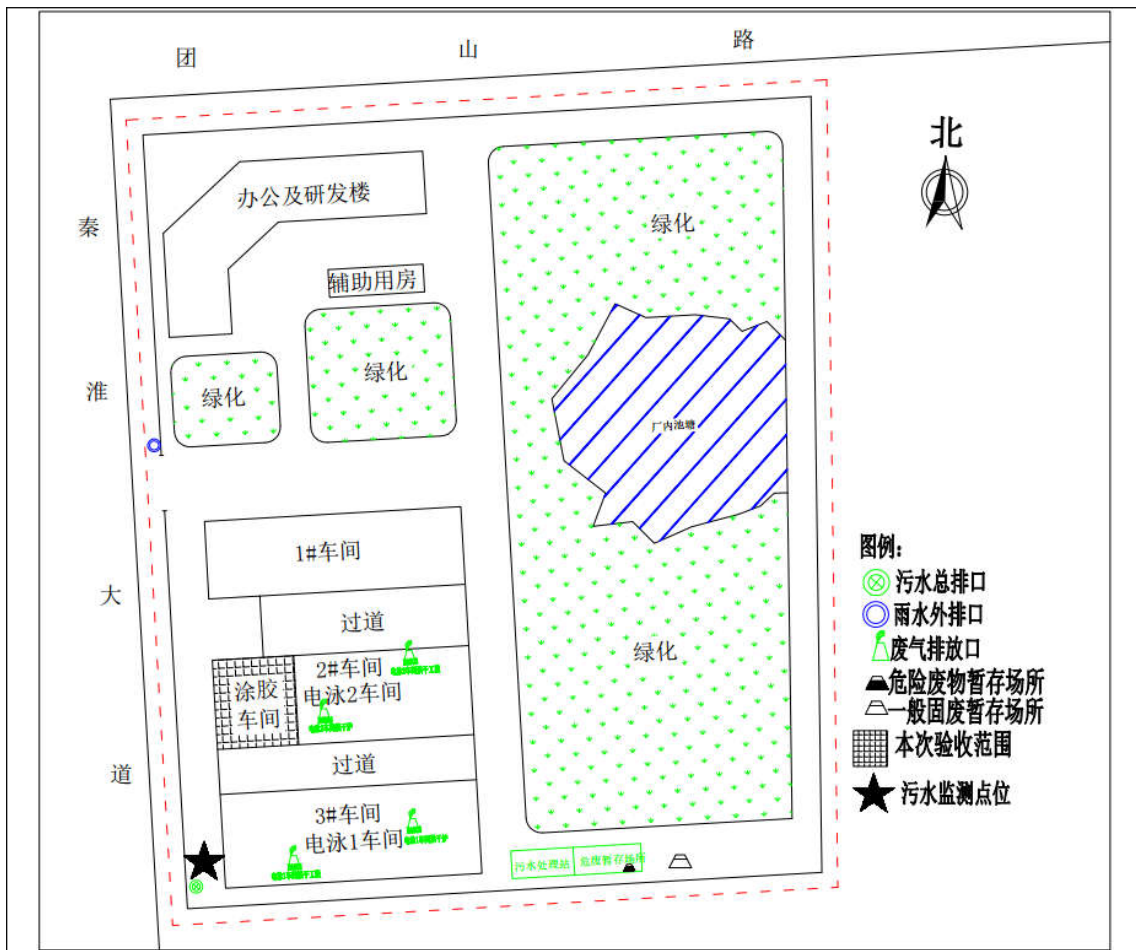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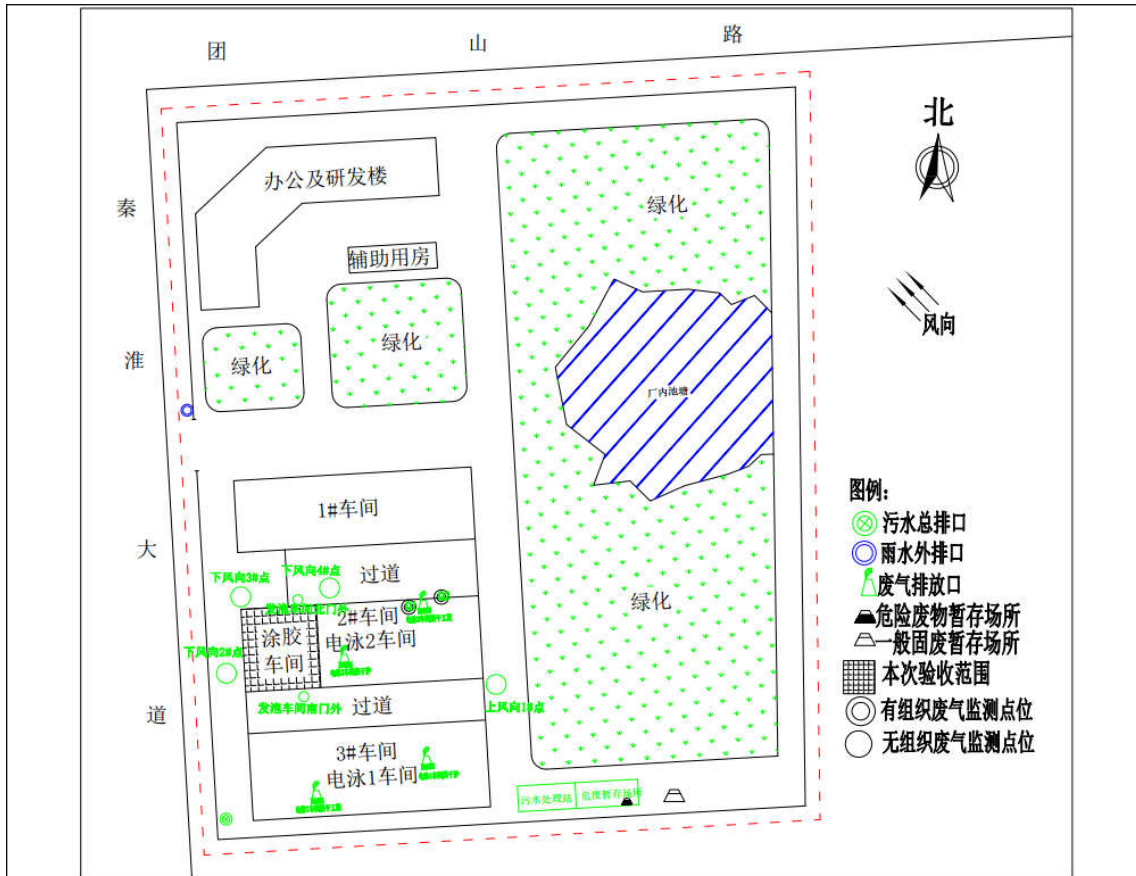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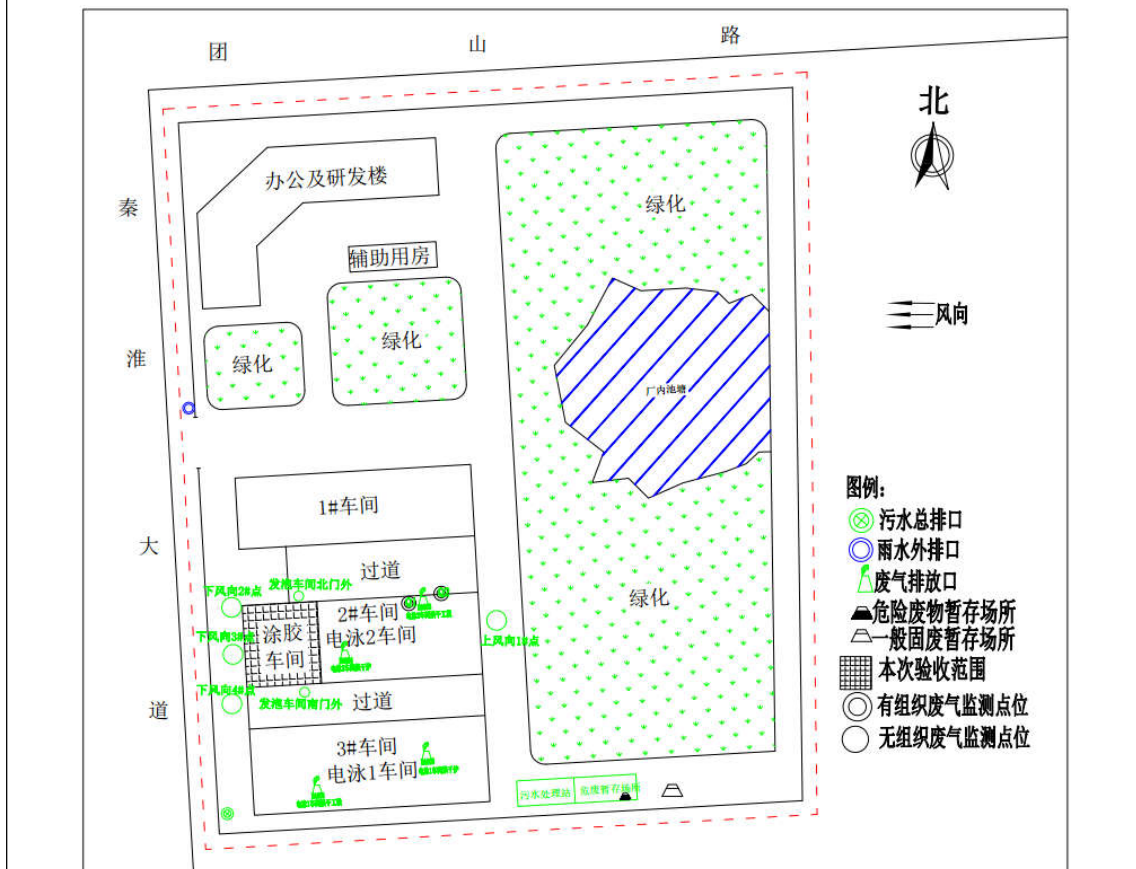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上风向 1#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2#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3#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4#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各布设 1 个测点(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污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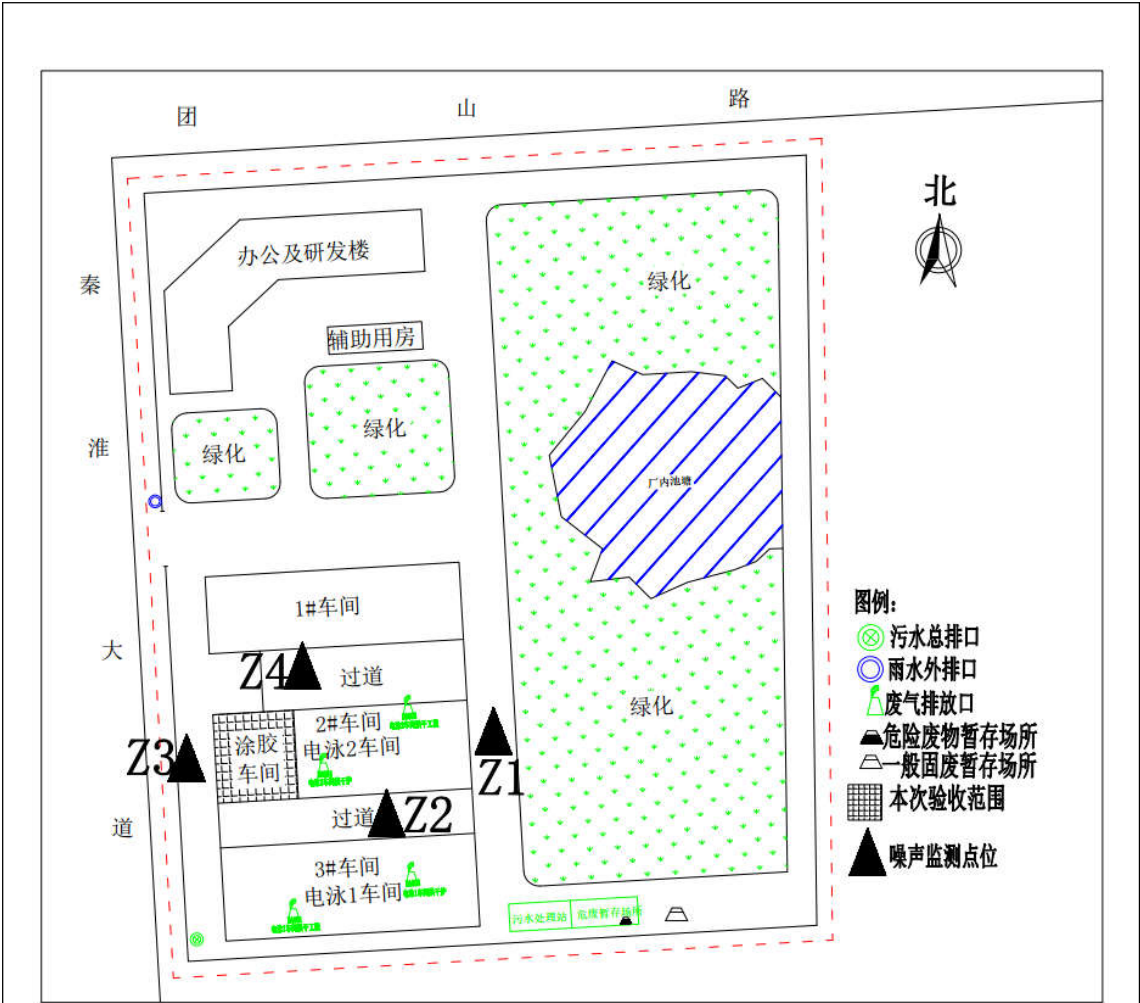


2021.6.30



2021.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6月30日-7月1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 and 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阶段性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30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	30万件	1000件	900件	90.0%
2021.7.1				856件	85.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监测频次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6.30	第一次	7.3	34	42	7.31	1.77	18.8
	第二次	7.4	31	42	6.18	1.82	17.4
	第三次	7.4	36	41	7.79	1.65	15.9
	第四次	7.2	39	42	5.90	1.86	18.1
污水外排口均值		7.2-7.4	35	42	6.80	1.78	17.6
2021.7.1	第一次	7.4	30	41	6.18	1.84	15.7
	第二次	7.5	35	40	7.49	1.78	17.2
	第三次	7.3	39	43	6.73	1.90	18.1
	第四次	7.4	31	43	7.67	1.96	18.9
污水外排口均值		7.3-7.5	34	42	7.02	1.87	17.5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45	8	7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处理后污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租赁方电泳 2 号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3), 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发泡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3)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6.30	第一次	发泡	2973	0.899	2.67×10 ⁻³	1.32	3.92×10 ⁻³
	第二次	工序	2975	7.61	0.0226	1.27	3.78×10 ⁻³
	第三次	进口	3055	0.479	1.46×10 ⁻³	1.28	3.91×10 ⁻³
	第一次	发泡	3034	0.515	1.56×10 ⁻³	0.72	2.18×10 ⁻³
	第二次	工序	3034	0.520	1.58×10 ⁻³	0.68	2.06×10 ⁻³
	第三次	出口	2976	0.383	1.14×10 ⁻³	0.66	1.96×10 ⁻³
2021.7.1	第一次	发泡	3084	14.1	0.0435	2.16	6.66×10 ⁻³
	第二次	工序	3115	2.62	8.16×10 ⁻³	1.30	4.05×10 ⁻³
	第三次	进口	3086	1.13	3.49×10 ⁻³	1.19	3.67×10 ⁻³
	第一次	发泡	2949	0.285	8.40×10 ⁻⁴	0.70	2.06×10 ⁻³
	第二次	工序	3018	0.165	4.98×10 ⁻⁴	0.68	2.05×10 ⁻³
	第三次	出口	2985	0.236	7.04×10 ⁻⁴	0.71	2.12×10 ⁻³
评价标准			-	40	1.5	30	1.1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6.30			2021.7.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0.067	0.083	0.083	0.067	0.083	0.050	0.317	0.5	符合
	下风向 2#点	0.300	0.233	0.233	0.267	0.200	0.233			
	下风向 3#点	0.217	0.317	0.317	0.200	0.283	0.300			
	下风向 4#点	0.250	0.267	0.250	0.300	0.250	0.283			
挥发性有机物(共做 35 种)	上风向 1#点	24.0	22.5	22.5	26.3	26.2	26.6	41.2 μg/m ³	200 μg/m ³	符合
	下风向 2#点	26.7	23.5	23.0	27.6	27.3	28.5			
	下风向 3#点	33.1	33.1	41.2	31.6	29.5	35.2			
	下风向 4#点	32.8	31.9	31.6	27.5	27.7	27.5			
非甲	发泡车间北门	0.39	0.39	0.44	0.32	0.36	0.38	0.44	6.0	符

烷总 烃	发泡车间南门	0.35	0.37	0.40	0.33	0.34	0.30			合
---------	--------	------	------	------	------	------	------	--	--	---

表 7-5 实测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	0.0435	1.58×10 ⁻³	96.4
非甲烷总烃	6.66×10 ⁻³	2.18×10 ⁻³	67.3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VOC 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涂胶设备、干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措施等降低噪声影响，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Leq[dB(A)]	Leq[dB(A)]	
2021.6.3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7:01-17:27	52	昼间：65	符合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8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2		
2021.7.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7:07-17:30	51	昼间：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6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5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t/a，全年生产时段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2400h/a。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7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量	-	180	180	180	符合
污水	悬浮物	180	0.0061	0.05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076	0.072	符合
	氨氮		0.0012	0.0063	符合

	总磷	1.82		0.0003	0.0009	符合
	总氮	17.6		0.0032	0.0081	符合

表 7-8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长 h/a	最终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 量 t/a	评价结 果
DA003	VOC	0.00158	2400	0.0038	0.011107	符合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得，项目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061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03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0032t/a；废气中 VOC 排放总量为 0.0038t/a。

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阶段性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及总氮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处理后污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VOC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表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残次品、外售资源利用部门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租赁方统一收集存放于其危废库,并由租赁方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

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 8 号				
	建设单位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211200	联系电话	18661189186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1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溧)建[2021]16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环评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审批投备[2020]138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18	0.018	-	-	-	-	-
悬浮物	-	34	400	-	-	0.0061	0.0576	-	-	-	-	-
化学需氧量	-	42	500	-	-	0.0076	0.072	-	-	-	-	-
氨氮	-	6.91	45	-	-	0.0012	0.0063	-	-	-	-	-
总磷	-	1.82	8	-	-	0.0003	0.0009	-	-	-	-	-
总氮	-	17.6	70	-	-	0.0032	0.0081	-	-	-	-	-
VOC	-	0.520	40	-	-	0.0038	0.011107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北路 8 号，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建设 1 条抛丸生产线，2 条智能机械手发泡全自动生产线，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措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性体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溧)建[2021]1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高分子密封弹

性汽车零部件项目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附属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由于上机台前需要抛丸处理的工件在上游厂家处理完成后发货,本项目不进行抛丸处理,故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施未建设使用,该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变动情况,本项目未产生明显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

(二) 废气

(1)抛丸粉尘:本项目工件采用吊钩式抛丸清理机进行抛丸作业,作业环境为密闭的操作空间。在抛丸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是金属颗粒,易沉降。抛丸工序位于密闭的空间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0.0021t/a,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发泡废气:根据相关资料,发泡工艺中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环节主要为脱模剂。本项目发泡车间采用分体式空调使其室内温度控制在 $23\pm 5^{\circ}\text{C}$ 左右,本项目发泡过程的操作温度远低于一般项目发泡过程的操作温度($60-80^{\circ}\text{C}$)。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依托租赁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涂胶设备、干燥机、空压机、抛丸清理机等,项目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60-80dB(A)。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再加上边界绿化的降噪效果,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办公生活垃圾、残次品、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原料废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 A、B 料混合腔产生的清洗废液、空压机及叉车修理和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污水污染物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尾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泡废气污染物中 VOCs 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汽车整车制造”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残次品、废金属屑、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固废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a，计算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56t/a，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061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24t/a，总磷年排放总量为 0.00033t/a，总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317t/a，全年生产时段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 2400h/a，VOCs(共测 22 种)排放总量为 0.0038t/a。

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本项目竣工大气、水、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3、加强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废物得到规范暂存和处置。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江苏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